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共識，故天健國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天健國際提供的審計費用報價(「**該費用**」)，並在考慮到本集團的成本管理目標及其他類似規模的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現行市場價格，認為該費用可能並不具競爭力。基於天健國際拒絕本公司的減價要求，審核委員會決定再找兩間差不多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審計費用報價。經審核委員會整體考慮審計收費後，認為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能降低本集團的經營成本。

天健國際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之理由外，天健國際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天健國際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天健國際在上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表示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決議在天健國際辭任後，委任長青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建議委任新核數師須待相關決議案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倘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長青將擔任核數師職務，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審核的成本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載有有關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衛博士及萬波先生。

* 僅供識別